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纽安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与远景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投资设立陕西纽安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纽安洁”）开展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但后期项目未落地，为盘活项目资产，公司拟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处置陕西纽安洁（安塞工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末，陕西纽安洁总资产33,029,370.70元，净资产3,005,170.8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7%。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纽安洁（安塞工厂）处置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二、进展情况

##### 1、产权成交情况

本次产权交易已于2025年12月9日经上海联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陕西银邦油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邦油），由陕西邦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受让方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谭家营管委会沐浴村

受让方法定代表人：张忠飞

##### 2、产权成交金额及转让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公司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玖佰

陆拾肆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964 万元转让给陕西邦油。

陕西邦油按照公司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陕西邦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964 万元的产权转让价款。

### 3、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合同订立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本合同转让款项完成支付后，公司配合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陕西邦油应给予必要协助与配合。

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公司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陕西邦油应当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订立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陕西邦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的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陕西邦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交割完成期间内，公司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公司应保证和促使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及时通知陕西邦油并作出妥善处理。

### 4、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三、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